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滙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5.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方案。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827,464,028元，按母公司報表淨

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83,108,939元，截至二零二四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141,043,827元。鑒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並綜合考慮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在內的其他形式分配。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四年度述職報告》。
9.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1.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2.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五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提請審議、批准續聘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二四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二五年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